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0)浙0402破27号

本院根据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浙0402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12月21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嘉兴元仁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因防疫需要，本院原定于2021年3月12日9时30分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第11号法庭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变更为于2021年3月12日9时30分通过微信小程序“破产清算系统”线上召开，线上债权人会议流程及操作由管理人另行告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上海坤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市润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6000元，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9年11月26日至款项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经济损失；被告负担案件的受理费等全部诉费)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何志祥:原告叶书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借款7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尹小华:原告芜湖恩吉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解除原、被告2019年8月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被告返还租赁物并支付租金、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陈红:原告谢红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鄂0683民初4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梁书强:原告姜红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吴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代明江:本院受理王成群诉你及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资中县好口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资中县乐鑫印刷厂与被告资中县好口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航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025民初4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2021)粤0606民催9号 申请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其持有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壹张(票号:0010006227343109；金额:154369.17元；付款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收款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20年10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渝之味小吃店:本院受理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寨分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百合盛美食店:本院受理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寨分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周市镇新高度鸡排店:本院受理南京高科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金寨分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5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利中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瞿高存:本院受理苏州金正达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魏从虎:本院受理苏州金正达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2020)粤0307民初31135号

李奇峰、何青波、马秧玲、关钰凡、深圳市中控电气有限公司:原告李保华与被告李奇峰、何青波、马秧玲、关钰凡、深圳市中控电气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307民初31135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判决被告深圳市中控电气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已经承担的担保责任款人民币8697172.64元和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158226.86元；2.判决被告深圳市中控电气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13日开始，按照同期银行利率4.75%/年支付向原告支付利息；3.请求贵院判决被告李奇峰、何青波承担原告已经承担的担保责任款人民币8697172.64元和执行费人民币158226.86元；4.请求贵院判决被告马秧玲对被告李奇峰的责任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责任.5.请求贵院判决被告关钰凡对被告何青波的责任在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承担共同清偿责任.6.请求贵院判决五被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00元；7.请求贵院判决五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以及《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案由审判员丘丽明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答辩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1年05月26日14时30分在第十一审判庭(新)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徐凤仪、张力煊:本院受理唐忆、李伟诉你们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原诉请:依法确认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2015)清民初字第2139号生效民事判决中张浩对清镇市云岭花园二期第1幢2单元1层1号、第1幢2单元2层1号、第1幢2单元3层1号、第1幢2单元4层1号、第1幢2单元5层1号、第1幢2单元6层1号、第1幢2单元7层1号、第1幢2单元8层1号、第1幢2单元9层1号、第1幢2单元10层1号、第1幢2单元1层2号、第1幢2单元2层2号、第1幢2单元3层2号、第1幢2单元4层2号、第1幢2单元5层2号、第1幢2单元6层2号、第1幢2单元7层2号、第1幢2单元8层2号、第1幢2单元9层2号共计19套房屋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原告所有.(购房款386574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 黔0181民初542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资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2021)赣0828破1号

本院根据江西芯创光电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江西芯创光电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22日指定江西钨略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破产管理人。江西芯创光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4月10日前，向江西芯创光电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5号A栋10楼，联系电话:150796219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西芯创光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9时在万安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刘华:本院受理原告邹翠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浩刘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邹翠梅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刘华诉前支付的利息10000元在履行过程中扣减。二、驳回原告邹翠梅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刘华负担1300元，原告邹翠梅负担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

程伊乾:本院受理原告青培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青2321民初155号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2021)青2321民初155号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4589号

湖南省麦谷花园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新晃县工业集中区)张齐军(住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禾滩镇洛溪村雷坪组13号，公民身份号码431227198510056070):本院受理原告龚渭民与被告湖南省麦谷花园家具有限公司、张齐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湖南省麦谷花园家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龚渭民货款178374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张齐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4元，公告费460元，合计4404元，由被告湖南省麦谷花园家具有限公司负担，由张齐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265号

王来华: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闽誉食用菌批发部与被告王来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26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354号

江苏秦风汉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路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15号

被告王琢，住辽宁省开原市兴工路176-4号楼5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 211282198201081217:本院受理原告潘慧胜与被告王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王琢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由被告王琢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9月11日起按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约为150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王琢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5月19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丁志中:本院受理原告李广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浩:本院受理兴仁振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陈昌海、张成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3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速赴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0)黔2322民初4451号

邱云梅: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0)黔2322民初4451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你方到法院领取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322民初4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速裁组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540号

刘治(住湖南省南县茅草街道新尚村第八村民小组):本院受理原告翁荣根与被告刘浩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周徐波:本院受理原告王翠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苏0311民初34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5108号

徐州连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盛野与被告徐州连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510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再4号

刘青海、苏雪芳:本院决定再审董继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监65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唐兴奎:原告向文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你偿还向文菊借款本金9500.00元、利息1710.00元)本院于2021年1月14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五峰镇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河南利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耿泰隆诉你公司与平顶山市百合新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张洪涛、尚继涛、闫洪全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团队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0)川0903民初5603号

梁国华、杨天群:本院受理杨超与梁国华、杨天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梁国华、杨天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超借款本金1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3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在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付清，则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梁国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杨超借款本金100 000元；三、驳回原告杨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31号

夏顺江(住贵州省罗甸县逢亭镇纳闹村三组66号，公民身份号码:522728198012182716):本院受理原告卢妙娥与被告夏顺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判被告归还借款2万元整并支付利息(从2019年8月27日-2021年1月17日止),按1分利息计算暂计:3133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6月8日9点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姚向前、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42401195507010058；汪胜利、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42401195712250018；姚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42401196111200001X:本院受理原告姚胜诉被告姚向前、汪胜利、姚平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20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圣明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跃与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925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朝强:本院受理安平县宝塔五金丝网有限公司诉你及柏正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张婷、潘玲:本院受理原告吕晓萌诉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张婷、潘玲:本院受理原告吕晓萌与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0705民初564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陆新: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天恒制衣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虎:原告隆万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二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渝0107民初615、6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生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向生珍:本院受理原告蒋仁贵与被告向生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5月20日15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鸿涛电机有限公司、廖敏琼、张成彦: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行力机械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鸿涛电机有限公司、廖敏琼、张成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1年5月20日14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付春伟:上诉人山东通安装有限公司因不服(2020)冀1121民初124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坤、杨启龙、龙汝智、张克伟、冯先源:本院受理上诉人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衡水三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辉、王永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辉、王永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2020)皖0422民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德龙:本院受理的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德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44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廊坊市金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艾华美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0)苏1302民初92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廊坊市金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艾华美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92785元及违约金27835.50元。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龚鹏:本院受理原告王霞诉被告龚鹏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15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邵杨超:本院受理原告贵州市金恒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与张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皖1302民初6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永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潘广杰:本院受理原告曹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302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永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尹传友: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302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永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张伟、林红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洪磊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302民初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永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王志成:本院受理陈目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叶艺蓉:本院受理廖士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732民初1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叶艺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廖士华偿还借款本金19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8元，公告费265元，共计553元，由被告叶艺蓉承担。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岳喜杰:本院受理刘达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24民初5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6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陈威雄:本院受理苗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号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

刘雅楠:本院受理张燕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唐山市丰润区友迪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建昌县如通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单位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1422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16号 申请人**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0000512794330 1，金额0万元，出票人宁波亿和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宁威电器厂、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8月1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2月1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湖北荣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门供电公司诉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4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朱训林: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被申请人朱训林申请强制执行(锡山)卫(医)罚字(2018)第3618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行审5号行政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资庭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照琴:本院受理申请人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被申请人张照琴申请强制执行(锡山)卫(医)罚字(2018)第3618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